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组成，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规定确认和发放；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领取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任期激励不予发放，其他中长期激励按规定执行；
- 3.公司承担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